《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

重点环节责任清单》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，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，建立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务办、市发改委牵头制定了《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现作如下解读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，招标人自主权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责任制已成为源头治理的重要手段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有的招标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熟悉，把应担负的主体责任全部委托给代理机构，有的招标人滥用权力，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，甚至存在肢解工程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重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秩序。为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人的指导和服务，市政务办、市发改委会同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共同研究，将分散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梳理归纳，形成《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》，便于招标人对照执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系统梳理了从控制项目总投资、履行招投标审批(核准)手续开始，到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的重点环节，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了具体、明确的工作要求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在《清单》中，主要体现三方面的特点：

**一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。**多年来，在招投标过程中，应招未招、肢解工程规避招标、应进场交易未进场招标、违规设置过高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现象屡屡发生，反映出招标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、内控制度不严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。制定《清单》，就是要加强对招标人的指导引导、提示提醒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并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实现“应招尽招”“应进必进”。

**二是坚持以法规为依据。**《清单》中列出的17项责任事项，均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依据。

**三是坚持动态调整。**《清单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工作要求适时动态调整。